#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公司)于2022年7月5日收到广东 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(下称佛山中院)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《传票》(案号: (2022)粤 06 民特 421 号)等文件,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雪松信 托)对公司等三人提出诉讼,请求裁定雪松信托与公司等三人签署的、日期为 2016年1月13日的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中的仲裁条款无效, 佛山中院于2022 年7月13日进行开庭审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的《关于 诉讼事项的公告》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结果

公司于今日收到佛山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案号:(2022)粤 06 民特 421 号), 佛山中院认为雪松信托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理由不能成立, 裁定 驳回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,本案申请费400元由雪松国际信托股份 有限公司负担。

#### 三、其他说明

因雪松信托未按照与公司签订的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约定履行补偿义务, 公司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,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获受理。公司将积极推进 相关仲裁事项,维护公司合法权益,并按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,敬请投资者留 意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案号:(2022)粤 06 民特 421 号)。

# 特此公告

#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